

河北省水利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水承〔2025〕50号

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1721 号建议的答复

褚运涛代表：

您提出的“加强农村沟渠、河流支渠疏通与提升，以及水利设施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厅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重要治水思路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河湖生态治理保护。2024 年，完成水利投资 1012 亿元，位居全国第二，创我省历史新高。2025 年聚焦补齐短板弱项、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复苏河湖水生态环境，系统谋划水利项目 1821 个，总投资规模 2992 亿元，计划全年完成投资再次超过 1000 亿元。其中，全省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和河塘清淤整治类项目 19 个，争取中央资金 11131 万元，省级资金 1485 万元，为进一步提升农村

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加快推进水利项目建设。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强化部署推动，狠抓资金落实，及早复工复产，科学饱和施工，行动快、措施实、干劲足，项目建设扎实有序推进。截至5月底，全省共落实水利投资620亿元，完成投资360亿元、投资完成率36%，位居全国前列，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位于全省各行业首位。

二、持续推进河湖系统治理。为改善全省河湖面貌，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我厅以“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为目标，系统谋划全省幸福河湖建设工作，截至2024年底，全省已建设完成255条（个）幸福河湖，“有河皆干、有水皆污”状况得到根本扭转，河湖生态环境展现新面貌。同时，我们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持续强化河湖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库“四乱”清理常态化规范化，2025年已完成河湖库“四乱”问题整改276个，其中整改乱堆垃圾、固体废物、填堵河道等问题157个，河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河湖管护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

三、加大安全隐患河段整治。“十四五”以来，我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7723万元用于堤防工程维修养护，积极推进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对推进堤防工作标准化的市县予以补助，带动地方财政不断加大投入，促进了堤防工程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进一步加大我省存在安全隐患河段的治理力度，统筹推进以流域为单元的中小河流系统治理，今年安排中小河流项目3个，总投资7047万元。

四、不断健全完善监管机制。大力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结合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具体包括：强化进度管控，组织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科学倒排施工计划，合理调配施工设备、人员、材料，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严守质量底线，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刚性执行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关键制度，确保工程质量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全程跟踪指导，对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生产、资金支付等关键环节实施全程跟踪指导，动态监控并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切实保障水利设施建设的规范化与高效化水平持续提升。

下一步，我厅将结合褚运涛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动向，不断扩大投资规模，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纵深推进河湖“四乱”清理整治，不断提升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

一是全力抓好顶层设计。将我省有关重点水利设施建设纳入正在编制的“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明确重点水利设施建设的目标和任务。紧密结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等领域，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研究，指导各地加大项目谋划和包装，持续完善“十五五”规划项目清单。

二是拓展投融资渠道。结合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指导相关市县积极谋划项目、争取财政资金，在保障产生压采效益的前提下，实施补水河道清理整治，推动河道清淤疏浚、整治提升，助力农村河道面貌改善提升。指导相关县按照“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精心谋划一批重点水利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和水利基础设施以工代赈项目，积极申报以工代赈中央

预算内资金，既有效解决农村沟渠及河流支渠的疏通与提质改造问题，又充分带动当地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切实增加群众收入。**三是加强河湖治理保护。**深入落实河湖长制，持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新增 60 条以上幸福河湖，全省幸福河湖数量达到 300 条（个）以上。指导各地水利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乡村河湖日常管护体系，纵深推进河湖“四乱”清理整治，并向农村河湖和中小河流延伸，严厉打击向河道内丢弃秸秆杂物、堵塞河道等行为，全力确保洪水顺畅下泄，不断改善提升乡村河湖面貌。**四是加大法制宣传力度。**通过“3·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水利宣传活动，加强水利设施的宣传教育，逐步提高群众对水利设施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激发群众对水利设施的保护意识，在全社会营造爱护水利设施的浓厚氛围。



领导签发：崔志清

联系人及电话：孙启磊 0311-8518580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农业农村厅。